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的完成期限均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3,716.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注：经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项目拟新建1万吨/年HFC-245fa（副产4.4万吨/年31%工业盐酸、0.21万吨/年40%氢氟酸）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罐区项目。HFC-245fa用于硬质聚氨酯和聚异氰脲酸酯绝缘塑料发泡，是公认为HCFC-141b理想替代品的第三代发泡剂。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中的隔热泡沫、住宅和商业建筑中的喷涂式保温泡沫以及冷藏集装箱的隔热保温材料。项目建设包括HFC-245fa装置一栋。项目总投资27,682.7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18,778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8,904.7万元。项目原计划完成周期为24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6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18个月。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项目拟新建1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微电子技术加工和太阳能光伏等行业，是集成电路（IC）制造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主要用作芯片的清洗、蚀刻和腐蚀减薄用途。项目建设包括高纯酸生产车间一栋。项目总投资20,189.9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16,905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3,284.9万元。项目原计划完成周期为24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6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18个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2019年氟化工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HFCs

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 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 2019 年生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 HFCs、HFOs 产品市场影响，全球 HFOs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 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周期性下行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 HFCs 市场的实际影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截止目前，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中的芯片、硅片、玻璃基板的清洗和蚀刻，是上述领域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属于国产替代产品，产品生产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客户对产品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技术和市场投入的风险较大；公司与具备电子级氢氟酸先进生产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的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推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合作项目于 2019 年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截止目前，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进一步结合合作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对于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 HFCs 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削减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对 HFCs 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上述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对于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与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的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推

进过程中的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进一步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 HFCs 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后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的完成期限均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